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所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授出附有權利認購合共 3,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

授予每名獲授人認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授予獲授人的認股權數目	:	合共 3,500,000
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36.58 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36.30 元

認股權的歸屬期 : 在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認股權將分五期歸屬，詳情如下：

- (i) 20%的認股權在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ii) 20%的認股權在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iii) 20%的認股權在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iv) 20%的認股權在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
- (v) 20%的認股權在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認股權的行使期 : 就每部分已歸屬的認股權而言，其行使期（「行使期」）是指由相關歸屬期開始至授出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日為止的期間。認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會在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

表現目標 : 授出的認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是肯定獲授人的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激勵獲授人並給予其額外獎勵以最大化其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吸引並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以及使獲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在決定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由於認股權的價值與受本公司業績帶動的未來股價掛鉤，因此獲授人會受到激勵而為本集團的增長和財務成功作出最大貢獻；

- (ii) 歸屬期及退扣機制確保獲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認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內分五期歸屬，這與股份認購權計劃挽留高質素高級行政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的目的一致。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認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集團一貫的薪酬慣例，且即使沒有訂立表現目標，亦能符合股份認購權計劃激勵獲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目的。

#### 退扣機制

： 如在任何行使期內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獲授人因獲准終止理據（按計劃規則的定義）以外的任何原故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按計劃規則的定義）；或
- (b) 獲授人違反授出認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c) 獲授人的行為已達到被免任的程度，不論相關的免任權利是否已被行使，或獲授人破產，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需要重新列報；或
- (e) 獲授人出現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其它違反其僱用條款的情況，

則授予該獲授人的認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會按計劃規則所訂，自動失效或被註銷（在(a)至(c)的情況下），或董事會可酌情扣起特定數目的認股權（在(d)及(e)的情況下）。

財務資助安排 : 本集團沒有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行使認股權時購買股份的安排。

全部認股權均授出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u>獲授人</u>	<u>在本公司出任的職位</u>	<u>獲授的認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u>
吳天海	主席兼常務董事	1,500,000
凌緣庭	執行董事	1,500,000
李偉中	董事	500,000
總計		<b>3,500,000</b>

上述作出的全部授出均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獲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ii)計劃下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或(i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所規定的 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303,622,732 股，即股份認購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在本公告所披露的認股權授出之後，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300,122,732 股。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李偉中先生，以及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周德熙先生、蔣麗苑女士、梁君彥議員、廖淥波先生、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